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江文仁

被告 啟德物流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陳敏華

被告 姚 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玖拾壹萬伍仟貳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0三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一成，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貳萬零參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查，兩造間約明因本件借款債務涉訟時，同意由本院管轄乙節，已載明於渠等所立借據（第32條）中，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就兩造間之本件訴訟要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其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1 條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方面：

04 (一)聲明：求為判決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5 (二)陳述略稱：民國109年10月5日被告啟德物流有限公司邀
06 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其借用新台幣（下同）300萬
07 元，借用期間10年（即自109年10月6日至119年10月6日
08 止），約定利息在111年8月6日之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9 限公司二年期定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185%計算，之
10 後則按上開公司二年期定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435%計算，嗣
11 該公司上開利率調整時並隨之調整（現為3.03%）計付，借款
12 本息則分120期逐月平均攤還，任何一期債務未依約清償即
13 喪失期限利益，借用人應即清償全部債務，逾期清償在6個
1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借用人自113年2月6日起
16 即未續繳本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屢向被
17 告等人催討，均置之不理，迄仍有如其聲明所示之本利未清
18 償，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兩造之約款提起本件訴訟。

19 二、被告方面：

20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第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24 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229條第1項）。其
25 次，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又當
27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同法第
28 250條第1項）。再者，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
29 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同
30 法第739條）。而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
31 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01 (同法第740條)。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2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3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
04 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05 (二)查，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變更借款契
06 約書、客戶住來明細查詢表2份、催收記錄卡、原告放款中
07 心利率查詢表等件（均影本）在卷（見卷內第11—19、43
08 頁）為證；另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亦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
10 備書狀為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1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其本金1,915,286元，及自1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利率3.03%計算之利息；並自同年3月7日至清
14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
15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8 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5 書記官 陳映佐